

湖北省人民政府 中国科学院

2016 年度省院合作专项项目申报指南

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科学院有关省院合作协议精神，加快中科院科技成果在湖北的转移转化及产业化，根据《湖北省中国科学院合作专项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为有效组织 2016 年度省院合作专项项目申报工作，特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要求

1. 专项由湖北企业与中科院所属科研机构等单位联合申报，所涉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实施地在湖北省境内。
2. 申报企业必须是在鄂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，并与中科院所属科研机构间有良好的合作基础，双方签订有明确的合作协议；有较强的技术实力、较好的科技氛围和较高的管理水平。
3. 项目各实施单位应具备申报项目的实施能力和相应的配套条件，包括实施项目所需的转化研究和工程条件、工作场所、仪器设备、配套基础设施、办公条件及行政管理等；项目实施主体（企业）应成立 2 年以上，上年度销售收入不得低于 500 万元，自筹项目配套资金与申报的专项资金的比例不少于 3 : 1；申报主体为初创型企业的，如所申报项目特

别优秀，可适当放宽要求。

4. 有多个法人联合申报的，需确定牵头企业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，明确规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和责任，共同编制项目申报书。牵头企业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单位。

(二) 项目申报条件

1. 符合国家和湖北省的技术需求和产业政策，对当地支柱产业或新兴产业的支撑和带动作用明显。

2. 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，创新程度高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。

3. 技术稳定，产业关联度大，具备商品化条件，有良好的市场前景、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较高的投入产出比。

4. 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明确，技术路线先进、科学可行，合作双方前期工作基础扎实。

5. 经费预算合理，自筹资金落实,无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或银行信用不良记录。

6. 项目组织、运行方式合理，双方合作协议明确责、权、利及知识产权归属。

(三) 申报材料及要求

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《湖北省中国科学院合作专项项目申报书》(网上下载填写后并打印生成的标准格式文本)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2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 经有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查的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，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。

4. 说明项目技术状况的证明文件，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、验收意见、查新报告、专利证书，以及与中科院或其所属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。

5. 项目申报单位对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责任承诺。

二、2016 年度省院合作专项重点支持领域

本年度省院合作专项按照目标明确、突出重点的原则，重点支持光机电、光电子信息、生物技术、新材料、先进制造、现代农业和生态环保领域。

(一) 光机电领域重点支持方向

整机装备及关键技术、光机电集成系统与关键功能部件及技术、关键基础件及技术、新型电子元器件、电力电气技术等。

(二) 光电子信息领域重点支持方向

移动通信、集成电路、新型电子元器件、消费电子、地球空间信息及服务外包、智能电网、信息材料和光伏电池、“互联网+”、三网融合、物联网产业、云服务产业、先进网络文化产业、软件业等。

(三) 生物技术领域重点支持方向

医疗设备、医疗器械、诊断试剂、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；生物制药、创新化学药、现代中药等生物医药产

品；生物育种；发酵工程、酶制剂、微生物制剂等生物制造产品；生物基材料；生物环保；生物农药等。

(四) 新材料领域重点支持方向

先进能源材料、先进复合材料、电子信息材料、高性能金属材料、先进硬质合金材料、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、高分子材料、其它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材料等。

(五) 先进制造领域重点支持方向

高端工程机械装备及关键零部件、高端电力牵引轨道交通装备及关键零部件、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、高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、高档数控装备、大型冶金、矿山装备等。

(六) 现代农业领域重点支持方向

农业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、现代农业技术标准制定、农产品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、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、现代农业关键技术及示范等。

(七) 生态环保领域重点支持方向

空气、水、土壤等受污生态环境检测的技术和设备的研制开发；空气、水、土壤等受污生态环境治理技术的研发与治理示范；退化生态系统治理技术的研发与示范等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(一) 项目申报组织单位

经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(下称“湖北中心”)各理事成员单位同意，省院合作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由中国科学院

武汉分院、湖北中心统一组织，由湖北中心具体实施有关工作。请各申报单位关注湖北中心网站 www.cas-hb.com 相关信息，认真学习和执行《湖北省中国科学院合作专项项目管理办法》。

(二) 项目申报方式

湖北中心全年接受省院合作专项项目申报，3月和9月两次评审，请各申报单位如实填报《项目基本信息表》(附件1)与《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2)，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641228357@qq.com 邮箱。

(三) 联系咨询方式

马 磊 电话：027-87166150；手机：18627133114

戴 兴 电话：027-87166150；手机：15629105265

中国科学院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

2015年11月5日